

月十九日的第 63(III)号决议⁵⁹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2971(XXVII)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它们的地理位置、运输费用的高昂、各方面基本设施的发展不足,以致它们的贸易扩展和经济发展受到妨碍,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有必要根据整个联合国体系的建议,紧急地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各种基本设施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事所通过的决定,⁶⁰

意识到各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须研讨和执行对它们有利的特别措施,

1. 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适当协定的范围内,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家,以便利它们行使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

2. 请秘书长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55(LIV)号决议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就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的问题编写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和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70(XXVIII). 国际年和周年纪念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 1800(LV)号决议,

⁵⁹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D.4),附件一, A。

⁶⁰A/9330 及 Corr.1, 第 77 页。

决定指示其附属机构只遇最重要的时节才提议指定国际年,并且尽可能地提议以短期的庆祝来代替。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二〇三次全体会议

3171(XXVIII).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充分行使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一点业经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机关许多决议中一再加以确认,

又重申行使每个国家主权的一项实质条件是不论对陆上的或海中的一切国家自然资源都充分而有效地行使主权,

重新确认一项不容侵犯的原则,即:每个国家有权采用它认为对它的发展最为有利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忆及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803(XVII)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158(XX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6(XXII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2(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16(XXVII)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330(1973)号决议,

特别忆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⁶¹其中宣布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便从该国取得其主权权利行使的屈服,并从该国获取任何种类的利益,

认为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是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目的和指标的一项主要条件,并认为这种行使需要各国所采取的旨在对这些资源作到更好利用和使用的行动必须包括从勘探到销售的一切阶段,

⁶¹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